

## 好消息

为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明电〔2019〕49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决定我市自2019年5月1日起，以2018年4月工伤保险费率为费率基础统一阶段性下调50%，即我市所有工伤保险参保用人单位（除建筑业企业等按项目不记名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业外）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在执行阶段性下调30%的基础上再下调50%，累计下调幅度为65%。



也就是说，这是工伤保险费率继去年阶段性下调30%后的又一次下调，在执行阶段性下调30%的基础上再下调50%，累计下调幅度为65%。

